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固阳县金山工业园区热电厂至新恒丰电解铝开闭站
220 千伏输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固发改审批字【2018】5 号

建 设 地 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

验 收 单 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2019 年 12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固阳县金山工业园区热电厂至新恒丰 电解铝开闭站 220 千伏输电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 供电局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包头市水务局 包水函[2018]44 号文, 2018 年 7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 ~ 2018 年 9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桂源水保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19年12月14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在呼和浩特主持召开了固阳县金山工业园区热电厂至新恒丰电解铝开闭站220千伏输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8人。

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理、监测单位编制了总结报告。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固阳县金山工业园区热电厂至新恒丰电解铝开闭站220千伏输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支持。

会前，验收组实地查看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与运行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档案；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在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同意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

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固阳县金山工业园区热电厂至新恒丰电解铝开闭站220千伏输电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境内。本工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固阳金山热电厂至新恒丰铝厂开闭站220千伏输电线路一回,线路全长0.54公里,架设铁塔3基,全线共转角3次,开辟施工便道0.1公里。本工程总占地0.21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04公顷、临时占地0.17公顷,占地类型为草地。本工程共动用土石方总量1260方,挖填平衡,无弃方。本工程于2018年7月20日开工,于2018年9月30日竣工,总工期3个月,总投资369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7月30日,包头市水务局以包水函[2018]44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23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0.21公顷,直接影响0.02公顷。经核定,工程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21公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水土保持部分进行了初步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7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年10月底编制完成了《固阳县金山工业园区热电厂至新恒丰电解铝开闭站220千伏输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

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7.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7，拦渣率达到 9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0%。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了《固阳县金山工业园区热电厂至新恒丰电解铝开闭站 220 千伏输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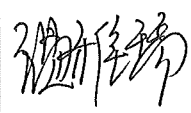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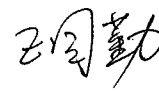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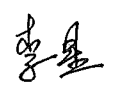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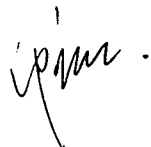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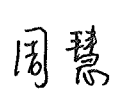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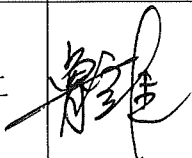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解永新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处 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瑞鹏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主 管		
	温雅琴	呼和浩特市水土保持站	高 工		特邀专家
	王国勤	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 星	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邹 磊	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周 慧	内蒙古桂源水保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鲁宝继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		施工单位